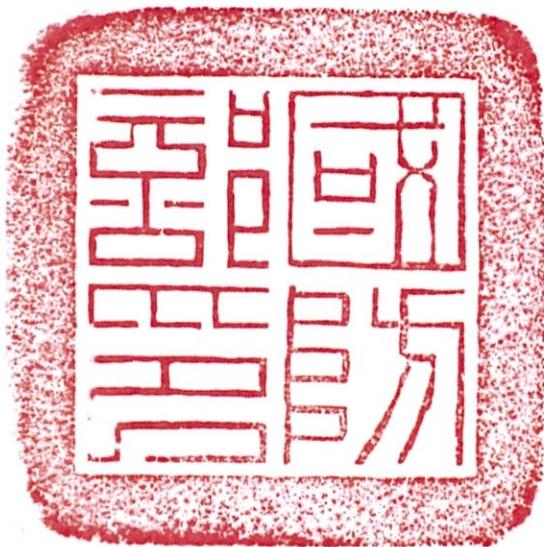


國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1750 號
勞動發訓字第 1070013238 號
輔業字第 1070042448 號
農輔字第 1070622834 號



修正「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

部長 嚴德發

部長 許銘春

主任委員 邱國正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076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600005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70001750 號令修正

勞動發訓字第 1070013238 號令會銜

輔業字第 1070042448 號令會銜

農輔字第 1070022834 號令會銜

一、目的：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政府「募兵制」政策，強化青年從軍誘因，協助屆退官兵順利就業，於離營前即提供相關就業輔導措施，使屆退官兵退伍後能與社會就業接軌，特訂定本要點。

二、分工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防部。

(二)協辦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濟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三)訓練及輔導單位：

1、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及軍事訓練機構(關)。

2、輔導會：所屬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

3、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4、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創業資訊)。

5、農委會：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供農業訓練、漁船船員訓練)。

6、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四)執行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五)送訓單位：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主官(管)編階上校以上之單位。

三、輔導對象及方式：

(一)上校以下軍官、士官服現役十年以上者，於法定役期屆滿或計畫退伍前一年，依其意願接受就業服務及創業協助，經送訓單位評估符

合參訓條件者，得於退伍前六個月內接受一般訓練，結訓次日應辦理退伍。但訓期在六個月以上者，自開訓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當日生效退伍。

- (二)上校以下志願役軍官、士官、志願士兵服現役未達十年者，須志願續服現役二年以上，或義務役軍官、士官轉服志願役，服役期滿並志願續服現役二年以上，於法定役期屆滿或計畫退伍前一年，依其意願接受就業服務及創業協助，經送訓單位評估符合參訓條件者，得於退伍前六個月內接受一般訓練，並於訓期內，役期屆滿辦理退伍。

前項各款所稱一般訓練，指訓練及輔導單位現行自辦之日間訓練及輔導會所辦全日制委外訓練課程。本部除一般訓練外，得採專案方式，本部自辦或委託訓練及輔導單位辦理職業訓練；訓練職類及期限，由本部與訓練及輔導單位視實際需要共同定之。

四、工作要項：

區分退前意願調查、職涯諮詢(含職訓諮詢)、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五大項。

五、實施時間及方式：

(一)退前意願調查：

- 1、實施時間：由人次室於屆退人員法定役期屆滿或計畫退伍前一年至前九個月，管制各送訓單位完成意願調查。
- 2、實施方式：人次室於完成退前意願調查後，應評估屆退人員參訓職類需求(含職類、人數、時程及區域分布等)，並將意願調查結果提供輔導會，以利後續辦理職涯諮詢(含職訓諮詢)、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職類規劃參考。

(二)職涯諮詢(含職訓諮詢)：

- 1、實施時間：依個人意願，由人次室與輔導會於屆退人員法定役期屆滿或計畫退伍前一年至前六個月，共同輔導屆退人員完成職涯諮詢(含職訓諮詢)。
- 2、實施方式：

(1)本部與輔導會分別指派職涯輔導之專責單位及人員，培訓專業之就業諮詢人才，或自行委託辦理職涯諮詢(含職訓諮詢)，並得協調勞動部協助提供培訓專業輔導人員之經驗。

(2)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在不影響單位任務之前提下，可直接聯繫就近營區，協助屆退人員完成職涯諮詢(含職訓諮詢)，或提供職涯規劃、就業輔導服務。服務能量不足時，人次室得協調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不影響現行對失業者就業服務之前提下，以預約方式提供服務。

(三)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

1、實施時間：由輔導會於屆退人員法定役期屆滿或計畫退伍三個月前完成建置。

2、實施方式：輔導會依各送訓單位提供之屆退人員意願調查，建立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調查資料庫，以利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四)就業媒合：

1、實施時間：本部配合輔導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結合地方政府期程，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2、實施方式：

(1)人次室除依官兵專長、就業意向輔導參加輔導會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舉辦之就業媒合活動外，得安排屆退官兵參加於營區外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或徵才活動。

(2)輔導會及農委會應將推薦就業概況進行統計，回饋本部。

(3)輔導對象有其他創業諮詢(如經濟部創業資訊提供)或課程資訊(如農委會提供農民學院農業入門及初階訓練開班資訊)等需求時，得由分工單位或其他政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職業訓練：

1、實施時間：於屆退人員法定役期屆滿或計畫退伍六個月前實施。

2、實施方式：

(1)人次室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提供屆退官兵次年度職訓開班需求予訓練及輔導單位參考，作為開班整備規劃。

- (2)訓練及輔導單位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彙編次年度招訓簡介，函送人次室轉發各司令部及本部直屬機關、部隊、學校，並於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告。
- (3)報名職訓之人員，應簽立國軍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切結書(如附件一)，經送訓單位同意，並將送訓名冊(如附件二)及送訓證明(如附件三)正本於報名參訓班別之報名截止日前，函送訓練及輔導單位辦理資格審查。若送訓名冊及送訓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送達，視同送訓單位不同意。已報名之屆退人員，一律不得參加甄試。
- (4)人次室應建立屆退人員參訓需求(職類、人數、時程、地區)常數，並依實需檢討預算。
- (5)屆退人員應個別向訓練及輔導單位完成報名作業；訓練及輔導單位依甄試程序辦理甄選後，應將錄訓報到之人員名冊函送原送訓單位(或各司令部、本部所屬幕僚及直屬單位)，並副知人次室。
- (6)職業訓練之時間、地點及課程，依訓練及輔導單位規定為原則。
- (7)屆退人員參加一般訓練，以一次為限，由本部或各司令部以調額外服專勤方式辦理。
- (8)受訓學員於結訓前退伍者，送訓單位須於其退伍七日前函告訓練及輔導單位及退伍日期，以辦理勞保加保作業。
- (9)訓練及輔導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國軍屆退官兵錄訓比率，並得採必要之甄試方式錄訓。
- (10)協助擴大宣導各項訓練班隊，保障退前未能參訓者之權益。

六、經費：

- (一)專案訓練經費由人次室支應；一般訓練經費及訓練期間之膳食、交通等費用，除訓練及輔導單位自行支應者外，依訓練及輔導單位所訂收費基準，由受訓學員負擔。
- (二)人次室配合預算籌措及獲得狀況開辦專案訓練，一般訓練視預算獲得狀況酌予補助。
- (三)除職業訓練外，其他輔導經費由各分工單位所屬預算支應。

七、職業訓練輔導及管制：

(一)落實送訓機制：

1、送訓單位應擇優辦理送訓，申請人有下列情事者，不予送訓：

- (1)送訓前一年度考績未達乙上以上。
- (2)近一年(以報名時間計算)遭記過以上懲罰。
- (3)經評審不適服現役。

2、受訓學員身分仍為現役軍人者，由送訓單位管制人員訓練期間須恪遵軍人生活規範及軍風(紀)要求，有違犯、不遵守規定情節重大或中途退(離)訓者，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函送原送訓單位召回列管，並副知人次室；退訓人員(非個人因素或可歸責於訓練或輔導單位者除外)當年度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二)強化輔導作為：

1、訓練期間，有關技能學習輔導及職業輔導等課程，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協助輔導之；訓練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得停止其訓練，函送原送訓單位處理，並副知人次室。

2、訓練期間，受訓學員已屆退伍而未結訓者，應依送訓單位規定辦理退伍後，以一般失業者學員身分，繼續參加訓練至訓練期滿；其有關訓練輔導、膳食、住宿等事項，依訓練及輔導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3、人次室得在不影響受訓人員與訓練及輔導單位業務遂行為原則，規劃督導作為。

(三)加強管理考核：

1、受訓學員中途退(離)訓，其訓練費用賠償，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辦理。

2、受訓學員仍具現役軍人身分申請離訓時，須檢附原送訓單位之離訓同意書(如附件四)，未能檢附者，視同送訓單位不同意其離訓，訓練及輔導單位則以退訓處理。

3、人次室應將全軍錄訓人員名冊以訓練及輔導單位為區別，分別建檔列管，並隨時彙整中途退(離)訓人員名冊、原因及後續檢討情形。

4、受訓學員有異常現象(如經常請假、遲到、早退或不服管理等)，訓練及輔導單位得主動通報送訓單位，並副知人次室。

5、學員訓練期間，送訓單位不得任意具函召回。但因緊急任務需要，送訓單位得報請人次室核定同意後，函知訓練及輔導單位，並依訓練及輔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不在此限。

八、訓練成績及技能檢定：

(一)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訓練及輔導單位發給結訓證書，退伍離營後，得向訓練及輔導單位申請輔導就業，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得協助輔導就業。

(二)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應參加相關技能檢定。

九、一般規定：

(一)執行單位依本要點擬訂執行及管理具體作法，並副知訓練及輔導單位據以執行。

(二)法定役期內志願役人員證照培訓：

1、法定役期內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得透過各相關證照培訓管道取得專業技能之證照。

2、執行單位：人次室。

3、訓練及輔導單位：本部所屬軍事校院、軍事訓練機構(關)及委託代訓機構。

4、實施方式：

(1)採公餘進修及結合專長培育，其中戰鬥官科(如步兵、砲兵、裝甲兵等)人員得優先參加國軍自辦證照培訓班次或與技職校院策略聯盟之教學點，取得技術士證照。培訓班次無法滿足參訓人員需求時，人次室得協調第二點第三款之訓練及輔導單位，開放所屬職訓機構之夜間及假日證照訓練班次部分參訓員額。

(2)經費補助依「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三)本部以外之軍職人員得依所屬機關之規定，適用本要點。但送訓執行面及經費來源等細部規範，應由各該機關人事權責單位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四)屆退人員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重覆支薪或兼職。

國軍屆退官兵參加職業訓練切結書

本人 服役於（單位全銜） ，志願申請參加國軍屆退官兵職業訓練，已充分瞭解下列各項規定，並願意遵守所有規定：

- 一、屆退人員參加一般訓練以一次為限，由本部或各司令部以調額外服專勤方式辦理。
- 二、受訓期間仍為現役軍人者，有違犯、不遵守規定情節重大或中途退(離)訓者，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函送原送訓單位召回列管，其訓練費用賠償，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辦理，退訓人員(非個人因素或可歸責於訓練或輔導單位者除外)當年度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以上。
- 三、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受訓學員申請離訓時，應檢附原送訓單位之離訓同意書，未能檢附者，視同送訓單位不同意，訓練及輔導單位則以退訓處理。
- 四、訓練期間，有關技能學習輔導及職業輔導等課程，由訓練及輔導單位協助輔導之；訓練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得停止其訓練，函送原送訓單位處理。
- 五、訓練期間，受訓學員已屆退伍而未結訓者，得依送訓單位規定辦理退伍後，以一般失業者學員身分，繼續參加訓練至訓練期滿；其有關訓練輔導、膳食、住宿等事項，依訓練及輔導單位有關規定辦理。
- 六、屆退人員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不得重覆支薪或兼職。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件由送訓單位留存

國軍屆退官兵報名職業訓練送訓名冊(範例)

○○○年○○月份

送訓單位：

序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預定 退伍時間 (年/月/日)	訓練及輔導 單位名稱(全銜)
1	高○○	A123456789	75/3/1	105/9/29	○○○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屆退人員應個別向訓練及輔導單位完成報名作業，訓練及輔導單位依甄試程序辦理甄選後，應將錄訓報到之人員名冊函送原送訓單位(或各司令部、本部所屬幕僚及直屬單位)，並副知人次室。

國軍屆退官兵報名職業訓練送訓證明（範例）			
任 職 單 位	○軍司令部第○軍團指揮部摩步○旅○營		
級 職	中校訓參官		
姓 名	高○○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最 高 學 歷	○○○學校○○○科系○○○年畢業		
最高軍事學資	國防大學國管指參班 92 年班		
報名參訓機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報名參訓班別	第 1 志 願	第 2 志 願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生
	CNC 數控班	機電整合班	
訓 練 期 程	105.04.11 至 105.09.28	105.04.25 至 105.12.05	
退 伍 日 期	105.09.29		
申請人簽章 (切結書如附表)	連絡電話：		
人事單位審核	〈應敘明資審是否合格〉		
送訓機關 通訊地址(電話)	○軍司令部：桃園市龍潭區○○路○○段○○號 (03-4791234)		
	送訓單位：○軍司令部○軍團指揮部摩步○旅 台中市新社區○○路○○段○○號(04-87654321) 承辦人：○○○		
送訓 單位 條戳	〈本欄請蓋編階上校以上之送訓單位條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送訓單位應留存送訓影本。

○軍司令部第○軍團指揮部摩步○旅○營
 屆退官兵參加退前職業訓練申請離訓同意書(範例)

級	職	中校訓參官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高○○ (A123456789)
參訓機構、班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CNC 數控班			
訓練期程	105.04.11 至 105.09.28			
面談時間				
面談內容	1. 辦理離訓原因? 2. 離訓後生涯規劃? 3. 申請離訓家人(誰)是否知悉(電話聯繫確認)?			
當事人簽章	高○○(以上面談內容確認無誤)			
輔導作為	1. 經本次面談，○員希望繼續服役，並願意放棄職業訓練機會。 2. 賡續管制辦理○員留營作業。			
面談人員簽章	〈由單位主管以上長官面談後簽章〉			
送訓單位條戳	〈本欄請蓋編階上校以上之送訓單位條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